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古尔纳拉·沙希尼扬的报告

关于质役婚姻的专题报告

更正

1. 第 30 段

第一句和第二句应改为：

《美洲人权公约》第 17 条第(2)款保障已达结婚年龄的男女结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而第 17 条第(3)款规定，未经婚配双方的自由和完全同意，不得缔结婚姻。第 17 条第(4)款规定，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在婚姻期间以及在婚姻关系解除的情况下婚配双方的权利平等和各自责任的适当平衡。

2. 第 61 段

第三句应改为：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曾经谈到尼泊尔国内将女孩献给神的制度，即女孩的家人或从女孩的父母手中购买女孩以便还愿或受到上帝保佑的富人将这些女孩献给神。